

证券代码：832361

证券简称：众智同辉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出让方：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股份”）

交易标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瑞”）51%的股权

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新富瑞 51%股权全部转让给万顺股份；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0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437 号”《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818.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 83,751,222.58 元和 75,847,784.93 元；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 123,486,406.76 元和 81,483,445.44 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437 号】，江苏新富瑞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4.16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8.12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 818.00 万元，未到达《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杜成城系万顺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万顺股份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13%。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经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其他政府部门审批，出售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过户的相关登记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注册地址：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杜成城

实际控制人：杜成城

主营业务：加工、制造、研发：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43966.478100 万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公司董事杜成城系万顺股份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万顺股份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9.13%。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1%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句容市边城镇光明中小企业科创园 8-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企业名称：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313836052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句容市边城镇光明中小企业科创园 8-1 号

法定代表人：梁中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热弯玻璃、工艺玻璃、防弹防爆玻璃、调光玻璃、智能电控调光玻璃、玻璃配件、电器产品、高强度汽车调光玻璃、高强度汽车隔热保温超节能玻璃、高强度汽车除雾除霜挡风玻璃、汽车普通玻璃、化学钢化玻璃、机车玻璃、覆膜玻璃、幕墙设计、安装；单项透视玻璃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权及持股比例：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认缴出资 15,300,000 元；梁中奎持股 49%，认缴出资 14,700,00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认缴出资 15,300,000 元；梁中奎持股 49%，认缴出资 14,700,000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富瑞进行审计工作，并出具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5-00405 号】；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工作，并出具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437 号】。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新富瑞的收购，持有新富瑞 51%的股权，合并范围增加新富瑞；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范围减少新富瑞。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437 号】，江苏新富瑞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604.16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8.12 万元。

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公司与万顺股份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18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1 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方式，万顺股份同意受让公司所持有的新富瑞 51% 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权益和义务。

1.2 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方式，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权益和义务转让给万顺股份。

1.3 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估值、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437 号】，新富瑞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604.16 万元，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18.12 万元。

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公司与万顺股份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18 万元（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元整）。

2.2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万顺股份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 409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万顺股份再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剩余的 409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第三条 股权交割

3.1 公司收到万顺股份上述首次支付 409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应协助及时办理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2 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万顺股份享有

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权益，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过渡期

4.1 本协议的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4.2 过渡期内，未经万顺股份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公司、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应保证江苏新富瑞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借款或利润分配等行为。

4.3 过渡期内，新富瑞的盈利或亏损经审计后，均由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以现金形式享有或补足。

第五条 江苏新富瑞的人员、债权债务安排以及税务等事项

5.1 由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将自交割日起辞职并履行新富瑞相关审议程序，同时由万顺股份委派相关人员并履行新富瑞相关审议程序。除此之外的新富瑞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

5.2 新富瑞现有债权债务关系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前后，新富瑞均作为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对其既存及未来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5.3 因新富瑞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运营中税务不规范行为引起的任何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处罚、利润分配时未适当履行自然人股东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均需由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新富瑞在本协议签署后因该等税务责任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即使该等处罚发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则梁中奎先生、庞菊珍女士有义务对新富瑞做出补偿以确保标的股权的利益不受该等处罚的负面影响。

第七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

7.1 本协议经交易各方依法签署且生效；

7.2 本次交易取得万顺股份董事会的审议批准；

7.3 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议批准程序；

7.4 本次交易取得江苏新富瑞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批准；

7.5 本次交易获得国内主管部门的备案（如需）。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本次交易履行完毕公司及万顺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等内部审议程序后正式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三）《江苏新富瑞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8）第 437 号】；
- （四）《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5-00405 号】

北京众智同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